

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8]2099号文）核准，同意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发行人”或“吉宏股份”）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3,460万元，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,944万股（含3,944万股）。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%（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=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/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）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。

本次发行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20.32元/股，发行数量为25,393,699股，发行对象包括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、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，本次发行股份对象中不包含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本次发行持股比例变动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姓名	职位	本次发行前		本次发行后	
	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庄浩	董事长	67,846,107.00	34.40%	67,846,107	30.48%
张和平	董事、总经理	5,206,250.00	2.64%	5,206,250	2.34%
庄澍	董事、副总经理	26,031,250.00	13.20%	26,031,250	11.69%

本次发行后，公司董事长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庄浩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，持股比例由34.40%变为30.48%；除此之外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。

特此报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》之签署页）

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5月15日